# 111年新竹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 主 旨: 響應政府推行體育政策、發展排球運動, 讓縣民有規律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新竹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:新竹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:新竹縣體育會

五、活動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7-9日(星期四-六)

六、活動地點:新竹縣**新豐國小**活動中心、風雨球場、新竹縣**忠孝國中**活動中心

### 七、比賽組別:

- (1)國小五年級男、女組六人制: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(2)國小六年級男、女組六人制: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(3)國中男、女組六人制: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(4)高中男、女組六人制:新竹縣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(5)教職員男、女組九人制:本縣公私立中小學在職教職員工以學校或鄉鎮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(6)教職員男、女組六人制:本縣公私立中小學在職教職員工以學校或鄉鎮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 - ●教職員組賽程安排暫定在111年4月9日舉辦,但視報名隊數暨賽程安排考量調整之。
  - ●本賽事開放新竹市公私立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) 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 - ●各隊參賽人數限制,六人制最多可報名12人,九人制最多可報名15人。

參賽選手人數(必填):預估 300 人。吸引觀賞性人口 100 人帶動地方民眾參與運動。 八、參加資格:

- (1)學生球員(國中、國小)每人限報名一隊,男球員不得報名女生隊,一但經檢舉, 則沒收該隊所有比賽,惟中小型學校如男性球員不足時,女球員可報名男生隊。
- (2)六年級學生不得報名參加五年級組,惟小型學校如六年級球員不足時,五年級球員可參加六年級男生隊。。
- (3)參加球員學生請務必應攜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。於出賽前請裁判人員 確實檢查,如有資格疑慮球員如未能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,即不得出 賽,並經查有偽報情事則報請縣府予以議處。

## 九、比賽方式:

- (1)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(25分),決勝局採15分制。(九人制採21分)
- (2)種子隊編配依據:無

十、比賽制度:視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前公佈

#### 十一、比賽用球:

- (1)五年級男、女童組:「Mikasa」三號彩色橡膠球。
- (2)六年級男、女童組:「Mikasa」四號彩色橡膠球。
- (3)國中組以上:「Mikasa v300W」五號彩色皮質球

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(2022-2024)。 十三、報名方法:

- (1)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6:00前。
- (2)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,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。

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: http://94isport.com/

系統報名操作諮詢: fachen@nchu.edu.tw 陳老師,0902369198 簡訊

其他賽務諮詢:新豐國小電話:03-5592081#121 學務處

e-mail:柯幸宜校長 <u>hs112611@gmail.com</u> 行動電話 0933-973573 王文鑽主任 hs3724@mail.edu.tw 徐安德組長 hs5188@mail.edu.tw

十四、抽籤及領隊會議: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於新竹縣新豐國小校長室舉行,請各隊派員參加,未到單位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五、申訴:

- (1)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為終決。
- (2)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附繳保證金500元整,以審判 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,認為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,得沒收保證金,充作大會經費。

## 十六、比賽注意事項:

- (1)開幕典禮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新豐國小活動中心舉行, 請各隊請服裝整齊列隊參加。(視疫情狀況調整之)
- (2) 帶隊及參加比賽之領隊、教練均給予公假登記。
- (3)報名費用:免費參加(為預防意外情事發生,請各校另行為參賽球員投保意外險, 以保障球員權益)。
- (4)預期成效:各校學生主動學習排球運動,進而自動自發參與訓練,採樂趣化的排 球教學活動,進而認識排球運動,產生學習興趣,落實新增排球運動 人口 100 人以上。

# 十七、獎勵辦法:

(1)各組優勝隊伍,由大會頒給獎盃(國中組、國小組皆錄取前六名,高中組及教職員組錄取前三名)。有關報名隊數將於111年3月24日上午公告於新豐國小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中,如有疑慮請於儘速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
正確賽程將於111年3月30日1700前上網修正公告,並依據實施。

- (2)各組前三名之指導教師請各校依權責規定給予敘獎或發給參加(指導)證明。
- (3)國中小學生獲前六名之隊伍,另頒發個人獎狀予以鼓勵。
- (4)辨理本項比賽之工作人員,依規呈報縣府核予敘獎,以資鼓勵。
- 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奉核定後實施。